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，经过审慎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被担保对象浙江瑞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3、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浙江瑞丰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叶剑生 王东芹 罗桃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8 月 17 日